

长治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文件

长招办发【2024】第3号

长治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发布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高新区建设管理部、经开区综合服务部；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局属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转发<省发改委 省审批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发布的通知>的通知》（长发改体改发【2024】296号）要求，现就抓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计划发布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全市范围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当在项目的首

个招标公告发布 30 日前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公开发布项目的招标计划，并同步推送至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如有调整，应当及时变更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变更时间不得晚于招标公告发布前 5 日。

二、明确内容

各招标人发布招标计划需按照省下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发布模板》中的主要信息内容进行发布。招标计划信息主要包括：项目代码、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招标内容、招标项目类型、招标方式、招标人名称、发布单位、行政监督部门、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招标计划发布日期等。

三、有关要求

1、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要履行主体责任，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招标计划，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全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要全面发布招标计划，避免该环节影响招标整体进度。

2、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按时按要求发布招标计划。未经相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计划。

长治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14 日

